

产品购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LNH-20241201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的
基础上，遵循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参数

一、9 条空气能链条式烘干线（15 吨级）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空气能链条式烘干线	1、日烘干产能：鲜地黄 15 吨（烘折约 5:1，部分个头大的需要进行二次复烘，烘干结果大三级及以上需要复烘，小三级以下达到出货干度要求，鲜货容重$\geq 560 \text{ kg/m}^3$，产量允许误差范围：$\pm 10\%$）； 2、所有接触物料部分网带必须采用食品级，钢丝网带为 304 不锈钢材质，出料机为食品级 PVC 材质； 3、热源系统：6 套双热源系统（空气能热泵+辅助热源系统）； 4、输送链条：链条节距 = 101.6mm，滚子外径 = 28.58mm，因地黄物料个头大且偏重，链条作为机械运转最为重要的部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高强度输送链条，破断强度$\geq 87\text{KN}$ 的证明材料； 5、机门材质：采用高密度防火岩棉或聚氨酯材质，机门厚度 = 50mm； 6、托管规格 = 30mm*30mm 矩管； 7、控制系统：PLC 程序控制； 8、热回收系统：全热量回收系统； 9、送风方式：双循环送风； 10、传动方式：不等速传动； 11、烘干机结构：网带式（链条）烘干机； 12、总功率 = 365kw； 13、设备尺寸（长×宽×高）：22.6m×5.7m×5.1m；
二、2 条蒸汽能链条式烘干线（35 吨级）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蒸汽能链条式烘干线	1、日烘干产能：鲜地黄 35 吨（烘折约 5:1，部分个头大的需要进行二次复烘，烘干结果大三级及以上需要复烘，小三级以下达到出货干度要求，鲜货容重 $\geq 560 \text{ kg/m}^3$ ，产量允许误差范围： $\pm 10\%$ ）； 2、所有接触物料部分必须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3、热源系统：蒸汽换热； 4、输送链条：采用 45#钢，齿面淬火； 5、送风系统：分层送风（温度前高后低,需要符合生地加工特点）； 6、干燥温度：常温-95 度可调； 7、Q235(P=63.5)不锈钢挡板+防断边滚轮（运行平稳，无卡料，漏料出现）； 8、主传动：分层传动+变频调速（速比工艺成熟）； 9、自动加油系统：采用全自动润滑泵+油管输送； 10、控制系统：PLC 控制，温度采集使用专用温度模块（防止信号干扰）+5G 物联网技术； 11、设备外型尺寸（长*宽*高）：33.9m*5.7m*4.6m； 12、设备功率：85kw；
三、1 条蒸汽能链条式（复烘）烘干线（25 吨级）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蒸汽能链条式（复烘）烘干线	1、日烘干产能：鲜地黄 25 吨（烘折约 5:1，部分个头大的需要进行二次复烘，烘干结果大三级及以上需要复烘，小三级以下达到出货干度要求，鲜货容重 $\geq 560 \text{ kg/m}^3$ ，产量允许误差范围： $\pm 10\%$ ）； 2、所有接触物料部分必须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3、热源系统：蒸汽换热； 4、输送链条：采用 45#钢，齿面淬火； 5、送风系统：分层送风（温度前高后低,需要符合生地加工特点）； 6、干燥温度：常温-90 度可调； 7、Q235(P=63.5)不锈钢挡板+防断边滚轮（运行平稳，无卡料，漏料出现）； 8、主传动：分层传动+变频调速（速比工艺成熟）； 9、自动加油系统：采用全自动润滑泵+油管输送； 10、控制系统：PLC 控制，温度采集使用专用温度模块（防止信号干扰）+5G 物联网技术； 11、设备外型尺寸（长*宽*高）：25.2m*6.4m*2.6m； 12、设备功率：28kw；

四、1 条蒸汽能链条式烘干线（35L 吨级）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蒸汽能链条式烘干线	1、日烘干产能：鲜地黄 35 吨（烘折约 5:1，部分个头大的需要进行二次复烘，烘干结果大三级及以上需要复烘，小三级以下达到出货干度要求，鲜货容重 $\geq 560 \text{ kg/m}^3$ ，产量允许误差范围： $\pm 10\%$ ）； 2、所有接触物料部分必须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 3、热源系统：蒸汽换热； 4、输送链条：采用 45#钢，齿面淬火； 5、送风系统：分层送风（温度前高后低，需要符合生地加工特点）； 6、干燥温度：常温-95 度可调； 7、Q235(P=63.5)不锈钢挡板+防断边滚轮（运行平稳，无卡料，漏料出现）； 8、主传动：分层传动+变频调速（速比工艺成熟）； 9、自动加油系统：采用全自动润滑泵+油管输送； 10、控制系统：PLC 控制，温度采集使用专用温度模块（防止信号干扰）+5G 物联网技术； 11、设备外型尺寸（长*宽*高）：24.1m*23.1m*4.6m； 12、设备功率：92.3kw；

五、18 间空气能数字化烘干房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空气能数字化烘干房	1、托盘规格：1.4m*0.9m； 2、热源系统：1 套双热源系统（空气能热泵+辅助热源系统）。 3、机门材质：采用高密度防火岩棉或聚氨酯材质，机门厚度 = 50mm； 4、热量回收系统：为节约烘干成本，该项目要求设备具备热量回收功能； 5、送风系统：不少于 9 套高温高湿循环风机对称式送风风机； 6、总功率 = 65kw； 7、推车数量：12 个； 8、设备尺寸（长*宽*高）：8.2m*3.0m*2.6m；

二、产品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品牌
1	空气能链条式烘干线(15吨级)	9条	90.6	815.4	华景智农
2	蒸汽能链条式烘干线(35吨级)	2条	78.08	156.16	易达机械
3	蒸汽能链条式(复烘)烘干线(25吨级)	1条	49.27	49.27	易达机械
4	蒸汽能链条式烘干线(35L吨级)	1条	83.77	83.77	易达机械
5	空气能数字化烘干房	18间	13.05	234.9	华景智农
合计总价: 13395000.00 元(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产品设备品质保证与售后服务

-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供方企业标准或《设备参数》执行。
- 2、供方对产品的设备品质保证与售后服务: 见本合同附件一。

四、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 1、供方拒收承兑汇票、外汇。
- 2、定金: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定金), 即 8037000.00 元(大写: 捌佰零叁万柒仟元整), 预付款(定金)到账后, 供方安排生产;
- 3、到货款: 第一批货物(即13条烘干线)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 4018500.00 元(大写: 肆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供方开始发货同时安装人员同步入场安装;
- 4、安装调试款: 安装调试结束7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即 133950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在货款未付清前该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全部货款付清该设备的所有权方转移为需方所有。

五、制造周期、交货时间、方式、运输、安装地点和货物保管

- 1、供方在足额收到需方支付的定金且需方确认场地布置图后, 项目完成周期 180 日历天, 此交付周期以第一笔货款到达供方账户开始计时, 如第二笔款项延期支付则交付日期相应顺延。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如需方未能提供合格的安装场地(场地修建完成, 包括但不

限于安装厂房四周及房顶的封闭工作、厂房硬化地面地面平整度 ± 2 cm、合格可用的临时用电等。安装期间的临时用电费用由需方承担)则总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延期超过 30 天后,供方有权决定新的交付时间。

2、需方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提货款后,供方 3 日内发货;如需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约定货款,发货交付时间由供方根据生产、调度情况顺延。

3、提货方式:供方场内履约提货。

4、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自提 ☒供方代办运输服务;运输费用由 供方 支付。

5、设备安装地点: 河南焦作武陟县西陶镇需方指定地点。

6、无论哪种运输方式,货物到达需方场地卸车后,货物的保管由需方负责,如造成货物丢失费用由需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验收标准、方法:按《设备参数》执行。

2、验收及异议期限:

2.1 到货验收:需方须在到货后 1 天内完成,并须在《到货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2.2 安装验收:当供方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后,需方须在供方发出(微信、短信、邮件、书面均可)安装验收申请 1 天内完成,并须在《安装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2.3 调试验收:在双方配合完成调试工作,设备达到约定要求后,需方须在供方发出(微信、短信、邮件、书面均可)交付验收申请 2 天内完成,需方并须在《调试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2.4 如因需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期间内完成相应以上验收工作且未在供方发出验收申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应付款项,供方有权采取锁机和停止售后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

2、需方履行完货款支付义务,供方未按约交货,自愿按已支付货款总额的 1‰/天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在需方做好产品安装的基础及相关准备、配合工作的情况下，供方接到需方书面安装通知后，供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展安装工作，超过 30 日后每逾期 1 日供方向需方支付 1‰/天。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需方未按约付款提货或未按约提供合格的安装条件的，逾期付款超过 7 天后，供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新的安装时间，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供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和保留合同赋予的各项权利。如解除合同，需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并支付由此对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供方安装完成后需方未按规定时间组织验收和支付款项，供方有权将本合同所有设备全部拆走，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同时需支付对供方因本项事件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

八、产品保修：详见附件：《设备品质保证与售后服务》。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疫情、地震或其他双方都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邮件、微信、短信等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产品（货物）到达各指定安装场地后，现场安装队长和实际使用业主对设备安装位置进行沟通，实际以现场沟通结果为准。

2、产品安装的基础及相关准备、配合工作。

2.1 产品安装所需的土建基础（用于安装设备的场地平面高差 $\pm 2\text{cm}$ ）等配套工程、材料及人工费用由需方承担。

2.2 需方为供方安装工作提供产品安装所需的合格厂房（在寒带区域如新疆、内蒙、宁夏、甘肃、河南、河北、山西、东三省，或是在环温 0°C 以下使用时，需确保厂房为有效保温厂房。需保证在不超过设备箱体体积 3-5 倍的空间内可实现选择性开关门、开关窗户和良好通风），自备合格可用的水电设施和能源，且务必将主电源接至供方产品的控制箱内，务必将供排水系统接到供方设备设施的进出接口处，相关费用均由需方自行承担。

2.3 需方免费为供方安装工作提供所需的照明、三相电（含临时用电）等设施产品。

2.4 需方需自配备后期操作学习人员 2-3 名学习产品的装配技术和配合协调供方安装的必要工作。

2.5 需方的电力条件必须满足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三相五线制），同时必须具备相关电力电器设施接地和接地条件。

2.6 需方自备满足供方设备运行的动力柜、调压箱、无功补偿柜等电气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控制柜前的所有电气设施设备）。

2.7 需方应保证供路况良好，可满足供方输送货物车辆（13.5 米以上）顺利运输至需方安装车间内，整个运输过程道路畅通，能正常行驶，无障碍。

3、供方人员的食宿费用：供方人员在安装期间的住宿和餐饮费用由供方负责。

4、卸货及费用由供方负责；

5、安装过程中供方配备人员的安全、管理、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备人员的安全、管理、人工费用由需方负责。

6、如涉及厂区有特殊要求，比如禁止吸烟或某时段禁止噪音等，需方必须在安装人员进场作业前明确书面要求。

7、产品调试验收的物资准备

产品开机试机前，需方自备好合格的能源和 20L/台齿轮润滑油以及足量待烘物料以备开机使用，调试验收过程中的物料耗损由实际使用设备的企业负责。

8、履约、售后服务与培训验收

8.1 因农产品的特殊性，在原料达到《设备参数》中约定的状态，操作人员按规操作的条件下，设备烘量有一定的误差（ $\pm 10\%$ ）。同时因地域、农作物品类差异等因素，如设备产能偏差超出约定误差值（ $\pm 10\%$ ），需方必须配合并同意供方进行设备整改。如三次优化后依然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产量，供需双方应按照公式（最终成交价=单台总价款÷约定产量÷90%×实际产量）进行设备采购款项核算。

8.2 产品在安装、调试、试烘时，供方免费派技术人员指导一次（3-4 个干燥周期/次），并为需方培训技术骨干，但需方必须派专人学习、操作，在售后服务工作启动前按要求如实填写《调试验收表》，并做好各类指标测定、填写相关资料的工作，交供方技术人

员检查、核定签字存档，否则供方不对其异议负责。另供方承诺在第一年烘干周期内，安排工作人员驻点服务，驻点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供方负责，

9、备材管理：在产品安装完毕后，除合同注明的赠送件外，多余材料由供方无条件带回。

10、电力、热源：（以实际热源项选择）

十二、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均可在其公司注册地所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三、本合同一式 11 页，共 5 份，供方 1 份，需方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电子扫描盖章的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应）。

需 方	供 方
名称：武陟县西陶镇人民政府（章）	名称：河南中炼能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崔杜丽
委托代理人：吴伟	委托代理人：张光远
电话：13703895040	电话：1367369383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6368 4395 1
统一信用代码：1141 0823 0057 0811 26	统一信用代码：91410182MA9LJ6PA3U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12 号路与 15 号路交叉口东南侧新材料及精密制造产业园
邮编：454950	邮编：450100

附件一：

设备品质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本附件为供方与需方之间有关产品品质与售后服务的协议。

二、关于产品

供方提供的设备为零部件出厂，现场安装、调试的非标设备，和所有设备一样，因农产品的复杂性以及各种原因均有出现小幅度产量偏差和发生故障的可能，在调试、生产、维修过程如有损失供方不承担责任，对此双方已充分理解和认同。供方根据需方需要提供工艺和调试支持，双方应共同努力将设备的应用效果调到最佳状态。

三、关于调试

在投入使用后的第一个试烘期（1-3天或3-4个烘干调试周期），供方负责培训指导需方的操作人员使用、维护，需方指定专人学习和管理。如需方人员不认真学习《使用说明书》和接受供方售后服务人员指导，在供方售后服务人员离开前未掌握相关技术，所产生的后果需方自负。

四、关于质保和服务--**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电话：0817-3861766**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一年内，享受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此期间，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需方无需支付维修所需的零件及人工费。超过保修期或不属于保修范围，用户享有终生有偿服务。

2、设备的标牌、标识需方不得擅自涂改、移位、摘除、遮挡，否则售后部无法提供所有售后服务。

3、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供方在接到需方售后书面需求（微信、短信、邮件方式）后，在供需双方据实协定的时间内及时响应，供方承担由此售后服务产生的工时费、差旅费、配件费用。

4、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供方在接到需方售后书面需求（微信、短信、邮件方式）后，据实估算售后成本，在收到需方支付的预估维修费用后（预估维修费根据实际支出多退少补），供方在双方协定的时间内及时响应。

5、在供方每次履行完售后服务工作后，供方服务人员书面（微信、短信、邮件）向需方发出在《售后（维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上签字确认的请求，无论何种情况，需方须在供方售后服务人员离开售后服务现场前在《售后（维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上签字评价，否则视为需方对本次售后服务合格。

五、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 1、不按规定方法操作和非正常情况下使用而引起的机器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
- 2、用户自行拆卸或修理及改换机内任何部件、人为损坏机器，不属于保修范围。
- 3、未经供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设备改变（包括但不限于外形、结构等）、设备搬迁、用途改变等，不属于保修范围。
- 4、不可抗害（水灾、火灾、地震等）或电网故障等导致的机器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 5、消耗性器件不属于保修范围。
- 6、因上述 5 条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损坏供方免责。

六、供方保留的权利

供方所提供设备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需方不因购买本设备而享有设备的知识产权。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仿制或为侵权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供方允许为第三方提供参观、拍照、测绘等），否则无条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二：调测办法

- 1、在设备运行正常，正常烘出合格干品一个周期后，称量一定数量的正常待烘干物料，有标识地送入烘干机，烘干后，计算出烘干周期、烘折等相关数据，以此数据按工况点计算出烘量。
- 2、在设备运行正常，正常烘出合格干品一个周期后，测算出烘折，再测算每小时出干料的数量，以此数据按工况点计算烘量。
- 3、在设备运行正常，正常烘出合格干品一个周期后，测算每小时进正常待烘干物料的数量，以此数据按工况点计算烘量。
- 4、在设备运行正常，正常烘出合格干品后，测算出实际干燥周期、以及设备的饱和容料量，按工况点计算 24h 的烘量。
- 5、以上办法为指导办法，如因物料特性原因无法测定准确结果，则按市场惯用逻辑进行模糊判定。